



##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249/E199/V/GPAL/2015 號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5 年 3 月 1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3 月 17 日所收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特區政府設立中央招聘制度，是為了確保公務人員入職制度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並嚴禁私相授受和任人唯親，因此，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對中央招聘的操作和程序作出了較嚴謹的規定。
2. 根據上述法規的規定，如屬填補以多種方式任用的職位空缺的入職開考，需依次按編制內職位、編制外合同、散位合同、個人勞動合同作分配任用，而每種任用方式的分配僅在前一種任用方式的職位完全被填補後方實行，使能按照投考人的成績排名順序獲得以不同任用方式的聘用。
3. 就技術輔導員職程人員的入職情況方面，由於編制內職缺分配不斷有投考人拒絕接受或不聲明接受分配而令入職進度屢受阻延，另亦有已簽署接受分配的投考人在入職前放棄有關職缺，致令編制外合同人員的入職進程受到延誤。
4. 現階段，獲分配編制內職缺的投考人已完成入職程序，而行政公職局亦向編制外職缺的投考人發出分配通知，各公共部門正陸續為相關的投考人辦理入職手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5. 在進行中央招聘的過程中，行政當局亦聽取了公共部門和社會上的意見，關注到中央招聘過程中存在的一些不足和問題，經總結實際執行情況後，將對相關制度進行全面檢討，主要方向包括優化開考程序，擴大部門和投考人的雙向選擇空間，使分配程序合理化，縮短入職時間等。另外，亦會按職程的共通性程度以不同的方式開展中央招聘，對於專業性較強的職程，將引入綜合能力測試，投考人獲取資格後可自行報考部門專業範疇的開考。行政公職局將為投考人建立個人檔案庫並由其集中管理，避免投考人因報考多個職位而需重複提交文件，以方便市民及節省部門重複審閱相關文件的時間，提高招聘效率。
6. 特區政府將於本年內全面檢討中央招聘制度的整體設計，各個環節的設置及實現方式，以及提出改善方案，務求整體優化中央招聘制度及提升招聘效率。

行政公職局代局長

高炳坤

二零一五年 〇 月 〇 日